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燕山石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调解成功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公益基金管理人来了

◆本报记者陈媛媛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2019年5月30日立案受理的中华环保联合会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燕山石化)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有了最新进展。

近日,原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燕山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付因河北省黄骅市津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津东化工公司)非法处置废碱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253472元。由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管理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进行管理使用,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案里外



资料图片

案情

废碱液跨省运输倾倒至城市下水管网

2015年,燕山石化与津东化工公司签订废碱液运输与处置协议。这批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

2015年2月,被告人董某桥将由津东化工公司处置的废碱液交由没有资质的被告人刘某生处置。后刘某生联系被告人刘某辉租用被告人李某钟停车场,挖设隐蔽排污管道,连接到河北省蠡县城市下水管网,用于排放废碱液。

2015年2月-5月,董某桥雇佣被告人石某国等,将2816.84吨废碱液排放至挖设的排污管道,并经案涉暗道流入蠡县城市下水管网。同时,从2015年3月起,被告人高某义等明知被告人李某无废盐酸处置资质,将回收的废盐酸交由李某处置。李某又将废盐酸交由无资质的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处置。张某某、段某松等人又联系李某,商定在其停车场内经案涉暗道排放废盐酸。2015年5月16日、5月17日,石某国等人经案涉

暗道排放100余吨废碱液至城市下水管网。同月18日上午,张某某等人将30余吨废盐酸排放至案涉暗道。相关责任人犯污染环境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燕山石化公司作为石化企业,明知市场正常处置价格,但仍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将危险废物交由津东化工公司处置,客观上纵容和促使了非法处置的行为,且没有落实一车一单的规定,通过少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方式,逃避监管,转移废碱液数量远超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数量。

燕山石化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华环保联合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燕山石化公司承担停止侵权、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以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调解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担任基金管理人

本案作为一起涉及多方责任的危废非法处置类案件,在危废产生者与处置者的责任承担方面做出积极探索。

当事人经商讨后达成调解协议。燕山石化已经采取措施合法处置废碱液,并承诺以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方式处置废碱液。

燕山石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付因津东化工公司非法处置废碱液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253472元。具体支付方式为:燕山石化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将上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支付给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管理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由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管理人中华环境保护

基金会进行管理使用,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支持环境公益事业。

环境公益诉讼基金管理人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依法管理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制定并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自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管理使用。同时,接受法院及中华环保联合会、燕山石化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定期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

此外,燕山石化还承诺今后将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做好危废合规处置源头治理工作。

本报记者张铭贤邢台报道 由河北省邢台市政府指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近日一审宣判。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六被告被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268万余元,并分别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据了解,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出台后,河北省首例由政府行政部门作为原告依法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江苏泰州市友联废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将其产生的28吨废油渣,交由他人运输倾倒至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柴庄村邢台高速桥下南侧土地上。2017年12月,被告李某、张某某经营山东邹平君立润滑油有限公司期间,联系他人将其产生的

河北首例行政部门提起的诉讼案宣判

六被告被判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268万余元

40.7吨危险废物,运输倾倒至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镇柴庄村邢台高速桥下北侧土地上。2017年12月,被告李某、王某庆经营鸡泽县亮智润滑油制品有限公司期间,安排他人将其产生的30吨危险废物,运输倾倒至邢台市南和区城关镇北庄村西侧土坑内。

经鉴定,被告倾倒在现场的不明废物属于腐蚀性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被告的行为对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和区危废倾倒处土壤环境造成了损害。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对六被告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邢台市生态

环境局积极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开展评估鉴定,多次与受委托的律师就损害事实、赔偿责任等具体问题进行沟通。

12月3日下午,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公开宣判。邢台市齐心律师事务所主任齐秀敏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当原告,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对破坏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等问题予以纠偏,此判决对于促进企业主动治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进一步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被立案查处,企业喊冤,环保复查发现企业排放合格合规——

富阳环境执法勇于自我纠错获点赞

◆周兆木 徐玲

“真的非常感动,这次的事情耽误了环境执法人员很长时间,他们执法也挺不容易的。”12月1日,浙江省杭州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楚龙将定制的锦旗送到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这是怎么回事?时间回到9月8日。

■立案调查

当天,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在执法中发现杭州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并对其立案调查。

“我们自己是没有做过检测的,胶水和松香水确实用了,但感觉上应该是没有问题的,因为在实际操作中一点气味都没有,所以就装了处理废气的装置。”陈楚龙说,虽然企业生产中用到了胶水,但厂里的胶水本身是环保材料,这是可以通过进货材料的成分说明的,而松香水是进行擦拭

清洁的,用量上与打针时的消毒擦拭差不多。

■申辩复核

执法机关严格依法行政的同时,应当给予当事人充分的申辩权利,并认真听取当事人的申辩意见。陈楚龙便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提出了申辩。

收到陈楚龙的《要求对本公司“违法行为”进行重新调查的报告》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重新成立案件调查组赴现场进行复核,并对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进行现场检测。结果表明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小于0.1mg/m³,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现场检测

最终,生态环境富阳分局认定,杭州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UR-3543胶水不含溶剂,在使用和固化过程中无溶剂挥发,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生产工艺符合环评要求,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予行政处罚。

CEN 执法大练兵

江西完成大练兵案卷评查

优秀案卷达207宗,占比73.4%

本报记者熊丹玮 通讯员朱仁南昌报道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对2020年282宗生态环境保护大练兵案卷进行评查,90份以上的优秀案卷达207宗,占比73.4%。

为进一步提升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大练兵的通知要求,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抽调各设区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和执法人员22名工作人员,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案卷交叉评查工作。

此次参评案卷通过“随机抽

选+推选”模式进行选取,分为设区市、县(区)及个人3个评选类别,选取了282宗案卷。

为确保此次案卷交叉评查工作公正、公开,参评人员每两人1组,共分为11组,每个案卷由两个小组进行评查,严格按照交叉评查评分细则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对分值差超过10分的案卷复核后得出最终得分。参评人员主要从案卷形式和内容两方面进行查看,围绕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主体是否具有执法资格,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行政处罚全过程

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否到位,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是否完整、制作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了评查。

据悉,案卷评查现场,各地案卷评查人员就执法主体合法性、罚则适用性、证据有效性、案卷完整性等各疑难问题积极交流讨论。经过两天半紧张的互评学习,本次参评的282宗案卷中,大部分执法主体符合资格,违法事实清楚,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得当,文书规范,但个别案卷仍存在证据材料不足、现场检查笔录内容不全面、案卷制作及归档不规范等问题。

葫芦岛推行实战化大练兵

着眼调动执法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

本报讯 为推进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水平,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战化训练活动,全力弥补环境执法工作短板。

据了解,本次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战化训练将着眼调动全系统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精心组织、注重实效,扎实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向实战化和长效化方向良性发展,确保真正练好兵、练强兵,全面提高精细化执法水平。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开展执法工作,是这次大练兵实战化训练的重中之重。

葫芦岛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打响“四个攻坚战”:一是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细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等四大类

59项任务,确保今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保持100%。二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两个大气污染区域突出问题,细化方案,明确措施、压实责任。重点抓好“扬尘治理、燃煤治理、柴油货车整治、秸秆整治”等6项工作,多措并举提高大气治理成效。三是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镇污水、船舶港口污染”4个防治重点,开展河流排污综合整治,开展河流排污综合整治,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对1066个行政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治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大练兵实战化训练将以移动执法系统为核心,构建起污染源

信息动态更新、现场监管全面精准、移动执法方便快捷、应急指挥实时高效的监管执法综合平台。在全市建成统一的、上下联通的移动执法信息系统,逐步建立起覆盖市和区县两级环境执法机构的基础数据库,实现执法全员信息化、业务信息化和全流程信息化。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依托网格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强化非现场监管。科学应用高科技执法手段,借助无人机等方式,破解查处难题,提升全系统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的能力。

截至目前,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战化训练活动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41人次,出动车辆60余台(次),检查企业47家,立案7件,行政处罚4家企业,罚款65万余元。

张勇

本报见习记者丁波 记者蔡新华 上海报道 某商船有限公司的轮船使用的船用燃油,超出规定含硫量5倍多,导致船舶尾气排放超标污染大气环境。上海人民检察院三分院(下文简称“上检三分院”)与这家商船有限公司就公益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并获得上海海事法院司法确认,涉案商船公司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今年2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2019年5月,浦东海事局在对我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过往船舶尾气进行监测时发现,新加坡籍某商船涉嫌使用硫含量超标的船用燃油,并对这一轮船进行了行政处罚。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将这一线索移送上检三分院。上检三分院提起了诉讼。

经调查,上检三分院确认侵权主体为涉案船舶经营者,某商船有限公司经营的涉案船舶在进入划定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航行时,为节

因一船舶尾气超标排放被起诉

涉案某商船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4.29万元

省航运成本,使用价格较低的高含硫量船用燃油,其硫含量超出规定5倍多,致使船舶尾气排放超标污染大气环境,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上海海事大学和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船舶使用超标准燃油的成本和环境空气敏感系数做出专家鉴定意见,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算出环境受损量化金额为42929.58元。

磋商之后,涉案某商船有限公司与上检三分院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公

益损害赔偿协议》,承诺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公益损害赔偿款42929.58元,对违法排放污染环境行为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协议双方随即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司法确认。11月20日,上海海事法院裁定对公益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予以确认。6日后,涉案某商船有限公司履约赔款及道歉,案件办结。

记者了解到,本案中的“诉前磋商+司法确认”办案模式是上检三分院对侵权事实清楚、标的较小、侵权人对侵权行为全面确认的案件的首次尝试,也是对公益诉讼办案的创新探索。